

浙江工商大学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(B) 卷

考试科目: 842 法学综合 2 (含民法学总论, 刑法学总论)

总分: 150 分

时间: 3 小时

第一部分 民法学总论 (75 分)

一、名词解释 (共 6 小题, 每小题 3 分, 共 18 分)

1. 民法的溯及力
2. 公序良俗原则
3. 民事义务
4. 民事制裁
5. 指定监护
6. 委托代理

二、简答题 (共 5 小题, 每小题 6 分, 共 30 分)

1. 简述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特征。
2.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。
3. 简述绝对权关系和相对权关系。
4. 简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限制范围。
5. 简述意思表示的构成要素。

三、论述题 (15 分)

论述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区别。

四、案例分析题 (12 分)

2014 年 1 月, 甲受单位委派出国学习两年, 因办理出国手续一时钱不够用, 遂向朋友乙借款 3 万元, 并立字据约定甲在出国前将钱还清。但甲直到 2014 年 7 月 27 日出国, 都一直没有还钱。此前乙虽然经常来看望甲, 但也对钱的事只字未提。甲在国外两年与乙也有过联系, 但都没有说钱的事。2017 年 8 月, 甲回国。2017 年 10 月乙因买房急需用钱, 找到甲, 甲当即表示, 全部钱款月底还清, 并在原来的字据上对此作了注明。11 月 5 日, 当乙再次来找甲要钱时, 甲却称, 他的一个律师朋友说他们之间的债务已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, 可以不用还了。乙气愤至极, 第二天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, 要求甲偿还 3 万元的本金和利息。

根据上述案情, 回答下列问题, 并说明理由:

- (1) 甲对乙债务的诉讼时效实际上是否已经届满?
- (2) 甲在 2017 年 10 月在字据上对月底还钱作注明的行为有何种效力?
- (3) 乙能否通过诉讼要回甲所欠的钱?

第二部分 刑法学总论（75分）

一、名词解释（共6小题，每小题3分，共18分）

1. 刑法基本原则
2. 刑事责任能力
3. 犯罪过失
4.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5. 结果犯
6. 刑罚消灭

二、简答题（共5小题，每小题6分，共30分）

1. 简述我国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划分。
2. 简述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的几种情形。
3. 简述一般预防的三种方式。
4. 简述因死缓执行期间的表现不同而可能出现的三种不同的结果。
5. 简述立功的情形。

三、论述题（本题15分）

论防卫过当的定罪和量刑。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（本题12分）

甲（20周岁），19周岁时因犯盗窃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缓刑2年，期间某日晚十点，甲教唆表弟乙（17周岁）与其一同到某便利店抢钱。到达便利店后，甲让乙在门口望风，自己进店。甲发现店中有三名售货员，于是假装购买了泡面、火腿肠等小商品，拿出100元给其中一名售货员丙结账，在丙打开收银机的一瞬间，甲抓起里面的钱拔腿就跑。甲乙二人到僻静处清点钱款才发现，只抢到92元现金。甲向乙讲述了事情经过，没有分给乙钱。甲乙二人分道扬镳后，乙非常生气且心有不甘，第二天中午携带尖刀、胶带等物品又自行前往该便利店，但到达便利店后，乙发现该店的壁挂电视正在播放《今日说法》节目，乙意识到犯罪要受到刑罚惩罚，于是购买了泡面、火腿肠等小商品后转身离开该店。

根据上述案情，回答下列问题，并说明理由：

- （1）甲乙二人的行为是否成立共同犯罪？为什么？二人各起到什么作用？
- （2）对甲的处理，应考虑哪些情况？
- （3）乙在两起案件中，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如何？